

如何入學中正國中 流程圖

1150525版

教育局115年起實施二階段審查：先第1階段線上審查(請臺北市家長務必同意線上審查否則校方無法介接戶政資料)

再第2階段現場複審(也要同意線上審查，資料才會介接到校方)

(新生入學作業時間：約在小學六下開學起~6月底，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額滿國中排序)

優先
分發入學

其餘額依全戶設籍
(設籍先後發至額滿為止)

大安區：光明里、錦泰里、錦華里
中正區：新營里、文祥里、文北里、南福里(1至13、19至29鄰)

要設籍在中正國中學區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畢業
(二種路徑)

國外返台學生
外縣市學生

●全戶設籍：依設籍先後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全戶設籍：父、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獨立一本戶口名簿)。

例如：學生可以先跟父或母設籍，而另一位家長最晚在入學前一年的12月31日(小六上12/31前)設籍，以滿足全戶設籍，我們按學生的設籍日排序。(設籍日認定:以學生與第一位家長日為基準)

近幾年的全戶設籍，最後設籍日僅供參考：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101	97.5.20(小二下)	105	105.3.24(小六下)	109	107.1.1(小四上)	113	107.10.25(小一上)	117	
102	98.7.31(小二下)	106	106.1.1(小六上)	110	107.10.31(小四上)	114	107.4.23	118	
103	103.2.27(小六下)	107	106.10.31(小六上)	111	108.9.25(小四上)	115	109.9.26	119	
104	104.3.23(小六下)	108	107.8.31(小六上)	112	108.7.22(小二下)	116		120	

→備註1：同時間入學一戶一人；若有一戶多人情形，則留1人排序(以有房權或全戶設籍較久留下)，其餘人改分發。【但雙胞胎除外】

→備註2：在同一學區異動，中間沒有中斷可以銜接，需要現場複審《帶: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

→備註3：改分發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系統 (<https://newstd.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

參加改分發方式: 1.填滿志願：當年度改分發學校名單。 2.全部的改分發者依設籍時間排序後，依所填志願依序分發。

●優先分發入學：(含本市學生、外縣市學生、國外返台學生)

1、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不能公司戶】：

→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親屬不算。

→入學國中前一年的12月31前(小六上12/31前)，取得建物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並全戶設籍。

→備註：有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情形，父母可以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需要現場複審)。

例如：學區1間(設籍：父或母、學生)、學區外1區(設籍：父或母)。

《帶:2間戶籍謄本(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2間建物所有權狀、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當年度任一月份)》。

2、租賃契約:

→全戶設籍滿6年以上者，同址坐落學區。

→法院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3、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之子女。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公文。

4、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

→低收入戶第0、一或二類證明。

※以上為入學條件精簡版，詳細條件或有未提及的部份，以教育局入學辦法為準。 中正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2391-6697 分機221、222、223